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三月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书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尤飞宇

杨从登

尤飞煌

叶其伟

朱炫相

李亿伦

高卫东

赵敏

宋海涛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25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329,024,676 股
- 2、发行价格：8.51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2,799,999,992.76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2,773,292,445.68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329,024,676 股，将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书.....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类型.....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7
三、发行方式.....	12
四、发行数量.....	12
五、发行价格.....	12
六、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13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3
八、募集资金用途.....	14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4
十、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4
十一、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14
十二、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1
十三、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2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4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4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4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4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4
第四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25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25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2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9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35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37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37
二、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37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
第九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
第十节 备查文件.....	46
一、备查文件.....	46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46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华峰化学	指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指	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方投行、保荐机构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海润天睿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敬请注意，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fon Chemical Co., Ltd.
证券简称	华峰化学
证券代码	002064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5日
上市时间	2006年8月23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76139983
注册资本	4,633,519,221 元
法定代表人	杨从登
董事会秘书	李亿伦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788 号
邮政编码	325200
联系电话	0577-65178053
联系传真	0577-65537858
电子邮箱	hfal002064@huafeng.com
公司网站	www.spandex.com.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类型

公司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程序

2021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表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于董事

会的授权，本次方案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决议程序

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1年12月1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1年第136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22年1月6日，公司公告获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0号）。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1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向符合条件的174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174名投资者包括：截止2022年1月10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的12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86家，证券公司43家，保险机构投资者26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16家。

自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后，截至发行启动前，有44家投资者向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商经审慎核查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向其发送了认购邀请书。综上，联席主承销商共向218家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2、申购报价情况

截至2022年3月4日认购结束，联席主承销商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下，共收到29笔报价，除1名投资者未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

缴纳保证金外，其余 28 笔报价均为有效报价。这 28 家投资者中 14 家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或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其报价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	100,000,000.00	是	是
2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 2 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38	100,000,000.00	是	是
		8.08	140,000,000.00		
		7.89	160,000,000.00		
3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8.70	200,000,000.00	是	是
		8.50	300,000,000.00		
		8.20	400,000,000.00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0	171,000,000.00	不适用	是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3	153,000,000.00	不适用	是
		8.49	203,000,000.00		
6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8.90	100,000,000.00	是	是
		8.28	100,000,000.00		
		7.79	100,000,000.00		
7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8.50	215,000,000.00	是	是
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60	105,000,000.00	不适用	是
		7.79	134,000,000.00		
9	UBS AG	8.80	132,800,000.00	不适用	是
		8.28	157,800,000.00		
		7.82	247,800,000.00		
1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1	359,000,000.00	不适用	是
		7.91	513,600,000.00		
11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70	100,000,000.00	是	是
1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0	100,440,000.00	不适用	是
13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1 注 ¹	710,000,000.00	不适用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9.11 注 ²	1,170,000,000.00		
		8.51 注 ³	1,480,000,000.00		
14	涂思思	8.15	101,000,000.00	是	是
		7.81	101,000,000.00		
15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8.42	101,500,000.00	不适用	是
		8.20	185,000,000.00		
16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50	300,000,000.00	是	是
		8.18	300,000,000.00		
		7.79	300,000,000.00		
1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51	100,000,000.00	是	是
		8.01	200,000,000.00		
		7.81	300,000,000.00		
18	蔡国伟	8.15	100,000,000.00	是	是
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81	284,000,000.00	否	否
		8.52	298,000,000.00		
		8.28	317,000,000.00		
2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5	113,250,000.00	不适用	是
		8.66	209,917,644.00		
		8.27	427,817,644.00		
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9	222,340,000.00	是	是
2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8	241,300,000.00	不适用	是
23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 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深	8.01	100,000,000.00	是	是
		7.81	200,000,000.00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5	179,000,000.00	不适用	是
		8.46	321,600,000.00		
		8.08	539,100,000.00		
25	法国巴黎银行	8.41	101,000,000.00	不适用	是
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5	143,000,000.00	是	是
		8.50	243,000,000.00		
2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0	100,000,000.00	不适用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有效报价
		8.20	200,000,000.00		
28	杭州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0	100,000,000.00	是	是
29	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	9.20	100,000,000.00	不适用	是

注 1: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报价格 9.31 元/股对应的申购金额为 710,000,000.00 元, 其中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睿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的 32,700,000.00 元、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远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的 10,300,000.00 元、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远见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的 6,900,000.00 元因出资方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被剔除, 剔除后的申购金额仍符合《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要求, 故该档报价为有效报价, 有效申购金额为 660,100,000.00 元。

注 2: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报价格 9.11 元/股对应的申购金额为 1,170,000,000.00 元, 其中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睿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的 65,600,000.00 元、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远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的 20,600,000.00 元、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远见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的 13,800,000.00 元因出资方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被剔除, 剔除后的申购金额仍符合《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要求, 故该档报价为有效报价, 有效申购金额为 1,070,000,000.00 元。

注 3: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报价格 8.51 元/股对应的申购金额为 1,480,000,000.00 元, 其中睿远基金—招商银行—睿远基金睿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的 87,300,000.00 元、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远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的 27,500,000.00 元、睿远基金—中信证券—睿远基金远见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的 18,400,000.00 元因出资方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被剔除, 剔除后的申购金额仍符合《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要求, 故该档报价为有效报价, 有效申购金额为 1,346,800,000.00 元。

3、发行对象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并遵循《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 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51 元/股, 配售数量为 329,024,676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 2,799,999,992.76 元, 未超过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50 号文核准的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2 个。获配投资者均为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的对象, 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最终获配投资者名单及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	11,750,881	99,999,997.31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03,760	142,999,997.60

3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1,750,881	99,999,997.31
4	UBS AG	15,605,170	132,799,996.7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34,077	178,999,995.27
6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3,501,762	199,999,994.62
7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750,881	99,999,997.31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667,173	209,917,642.23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978,848	152,999,996.48
1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338,425	104,999,996.75
11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260,869	1,346,799,995.19
1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581,949	30,482,385.99
合计		329,024,676	2,799,999,992.76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29,024,676 股，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50 号文规定的上限 1,390,055,766 股。

五、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3 月 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7.79 元/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51 元/股，该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底价 7.79 元/股的比

率为 109.24%；与申购报价日（2022 年 3 月 4 日，T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87.73%。

六、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82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9,999,992.76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6,707,547.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3,292,445.68 元。

本次不含税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保荐及承销费	24,103,773.55
审计及验资费	754,716.98
律师费	1,849,056.55
合计	26,707,547.08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 年 3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3013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止，东方投行已收到全体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799,999,992.76 元。

2022 年 3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8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华峰化学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9,024,676 股，发行价格 8.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99,999,992.76 元，扣除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24,103,773.55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603,773.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3,292,445.68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329,024,676.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2,444,267,769.68 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2,799,999,992.7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氨纶扩建项目	436,000.00	277,329.24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十、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一、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1	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	11,750,881	99,999,997.31	6个月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03,760	142,999,997.60	6个月
3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1,750,881	99,999,997.31	6个月
4	UBS AG	15,605,170	132,799,996.70	6个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34,077	178,999,995.27	6个月
6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23,501,762	199,999,994.62	6个月
7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1,750,881	99,999,997.31	6个月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667,173	209,917,642.23	6个月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978,848	152,999,996.48	6个月
10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338,425	104,999,996.75	6个月
11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260,869	1,346,799,995.19	6个月
1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581,949	30,482,385.99	6个月
合计		329,024,676	2,799,999,992.76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29,024,676 股，发行对象为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UBS AG、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共 12 名，具体情况如下：

1、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50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法定代表人：	Christopher Neville Home
注册资本：	8,288,000,000 澳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12AUB184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2,108.766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
法定代表人:	杨雨松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59256562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UBS AG

企业名称:	瑞士银行(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 266 号基金大厦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强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06360758XP
经营范围:	铁路投资, 项目投资与资本运作, 基金投资与管理, 参与矿产资源开发, 商务信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 (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 (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 基金募集; (二) 基金销售; (三) 资产管理; (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	张海波

注册资本:	36,172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许可经营项目是: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11、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70 号 60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光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KWGXY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企业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法定代表人:	于业明
注册资本:	2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9549569U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委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对象进行了核查，本次获配的 12 个获配对象中，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UBS AG、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进行认购，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为保险机构投资者管理的保险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以竞价方式确定的 12 个认购对象，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七）发行对象之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华峰化学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十二、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

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启动前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本次发行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二) 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华峰化学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华峰化学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发行对象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十三、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证券代码：002064.SZ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开始计算，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7,610,424	48.29%	1,740,582,524
2	尤小平	境内自然人	398,522,485	8.60%	298,891,864
3	尤小华	境内自然人	326,774,912	7.05%	314,563,106
4	尤金焕	境内自然人	323,763,106	6.99%	314,563,10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1,881,649	4.14%	-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 -005L-FH002 深	其他	69,617,828	1.50%	-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05L-CT001 深	其他	67,229,159	1.45%	-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26,326,410	0.57%	-
9	陈林真	境内自然人	19,990,100	0.43%	-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团体分红 -018L-FH001 深	其他	18,416,206	0.40%	-

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因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 332,100 股。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股）
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7,042,524	44.27%	1,740,582,52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股）
2	尤小平	境内自然人	398,522,485	8.03%	251,650,485
3	尤小华	境内自然人	326,774,912	6.58%	314,563,106
4	尤金焕	境内自然人	323,763,106	6.52%	314,563,10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1,257,009	3.65%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752,679	0.86%	35,252,679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其他	28,839,221	0.58%	-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99,073	0.56%	-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26,326,410	0.53%	-
10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23,501,762	0.47%	23,501,762

注：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因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 40,900,000 股。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329,024,676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31,912,546	56.80%	329,024,676	2,960,937,222	59.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01,606,675	43.20%	0	2,001,606,675	40.33%

股份总数	4,633,519,221	100.00%	329,024,676	4,962,543,897	100.00%
------	---------------	---------	-------------	---------------	---------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329,024,676 股限售流通股，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末	2020年1-12月 /2020年12月末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末	2020年1-12月 /2020年12月末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32	0.49	1.23	0.46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72	2.5	4.03	2.89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三季度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0 年和 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经营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四）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30 万吨差别化氨纶扩建项目。募投项目符合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若因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而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266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00 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4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由于报告期内发生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已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资产总计	2,603,604.18	1,966,892.47	1,697,461.01	1,458,808.02
负债合计	880,472.35	809,373.94	921,023.73	739,271.60
股东权益合计	1,723,131.83	1,157,518.52	776,437.28	719,536.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22,862.15	1,157,218.91	776,060.44	718,969.9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101,550.38	1,472,388.26	1,378,524.76	1,512,904.56
营业利润	711,385.96	264,171.25	213,220.86	220,417.06
利润总额	709,500.06	261,399.00	207,918.55	221,012.23
净利润	612,648.84	227,876.36	184,076.49	193,567.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659.42	227,913.22	184,148.22	193,676.9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743.63	420,861.12	285,096.81	162,514.7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60.97	-299,282.77	-210,501.73	-33,05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80.93	95,884.02	17,923.96	-53,074.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6.30	-4,692.73	914.10	-31.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85.42	212,769.65	93,433.15	76,351.1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流动比率		2.27	1.78	1.03	1.34
速动比率		1.82	1.45	0.80	1.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15.81	18.68	27.47	28.0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3.82	41.15	54.26	50.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7	8.18	6.94	7.62
存货周转率(次)		5.09	5.83	5.87	7.34
每股净资产(元)		3.72	2.50	1.81	4.2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67	0.91	0.66	0.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46	0.22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	基 本	1.32	0.49	0.43	0.45
	稀 释	1.32	0.49	0.43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35.56	19.69	23.73	26.94
	加权平均	42.31	21.90	26.83	27.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	基 本	1.31	0.48	0.29	0.26
	稀 释	1.31	0.48	0.29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35.29	18.96	6.30	6.00
	加权平均	41.99	21.09	12.16	11.9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数，2021年1-9月数据未年化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平均数，2021年1-9月数据未年化

6、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总股本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9、上表相关指标中涉及的非经常性损益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

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计算。

10、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562,301.73	60.01%	1,061,686.99	53.98%	823,478.36	48.51%	771,540.94	52.89%
非流动资产	1,041,302.45	39.99%	905,205.47	46.02%	873,982.65	51.49%	687,267.08	47.11%
资产合计	2,603,604.18	100.00%	1,966,892.47	100.00%	1,697,461.01	100.00%	1,458,808.02	100.00%

从资产结构上看，发行人的资产主要包括与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与产品生产配套相关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有一定幅度的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不断扩大产能，生产规模增长所致。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88,217.52	78.16%	597,781.54	73.86%	799,592.38	86.82%	576,934.68	78.04%
非流动负债	192,254.83	21.84%	211,592.40	26.14%	121,431.35	13.18%	162,336.91	21.96%
负债合计	880,472.35	100.00%	809,373.94	100.00%	921,023.73	100.00%	739,271.6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规模有一定幅度的波动。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负债所占比例相对较高，非流动负债所占比例相对较低。

（三）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范围内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82%	41.15%	54.26%	50.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81%	18.68%	27.47%	28.03%
流动比率	2.27	1.78	1.03	1.34
速动比率	1.82	1.45	0.80	1.04

综合考虑发行人的总体财务结构、各类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和流动负债构成等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债务结构总体合理，偿债风险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5.09	5.83	5.87	7.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7	8.18	6.94	7.6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34 次、5.87 次、5.83 次和 5.09 次，存货周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氨纶和己二酸产品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储备的存货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2 次、6.94 次、8.18 次和 10.37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呈上升趋势，回款加快。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款天数有所下降，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营运能力和资金周转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101,550.38	1,472,388.26	1,378,524.76	1,512,904.56
营业利润	711,385.96	264,171.25	213,220.86	220,417.06
利润总额	709,500.06	261,399.00	207,918.55	221,012.23
净利润	612,648.84	227,876.36	184,076.49	193,567.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659.42	227,913.22	184,148.22	193,676.91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12,904.56 万元、1,378,524.76 万元、1,472,388.26 万元和 2,101,550.38 万元，呈先降后升趋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676.91 万元、184,148.22 万元、227,913.22 万元和 612,659.42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 1-9 月，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市场需求提振，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销量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上升，公司盈利水平同比大幅提升。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743.63	420,861.12	285,096.81	162,51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60.97	-299,282.77	-210,501.73	-33,05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80.93	95,884.02	17,923.96	-53,074.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6.30	-4,692.73	914.10	-31.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85.42	212,769.65	93,433.15	76,351.1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2,514.74 万元、285,096.81 万元、420,861.12 万元和 308,743.6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正，发行人货款回收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057.88 万元、-210,501.73 万元、-299,282.77 万元和-150,160.9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074.44 万元、17,923.96 万元、95,884.02 万元和-71,280.9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受公司借款的借入与偿还、股利分配、配套募集资金等因素影响。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结构符合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流出无重大异常波动。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保荐代表人：汪飞、葛绍政

项目协办人：李宪宇

项目组成员：王瑞瑄、龚昕烨、王宽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层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项目组成员：王俊虎、徐捷、林辰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7 层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三、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项目组成员：尹永君、刘建清、田靖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 层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四、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克兵

经办律师：穆曼怡、陈海东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五、审计及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伟、杨金晓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571-56076684

传真：0571-86949133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7月，华峰化学与东方投行签署了《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保荐协议》，聘请东方投行作为华峰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东方投行指定汪飞、葛绍政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华峰化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东方投行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华峰化学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华峰化学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华峰化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华峰化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特推荐华峰化学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对《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汪 飞

葛绍政

项目协办人：

李宪宇

法定代表人：

马 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25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25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对《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穆曼怡

陈海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克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022年3月2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 伟

杨金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3月 25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对《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 伟

杨金晓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25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2、上市申请书；
- 3、承销及保荐协议；
- 4、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5、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6、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8、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10、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公司：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788 号

电 话：0577-65178053

传 真：0577-65537858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0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 月 25日